

## 就學貸款還款及資料異動之注意事項(Q&A):

### 問：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如何計算？償還方式為何？可否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償還借款？

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係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借款人於償還期間，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如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其就學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至遲應於出國前一日，一次還清本金及其應負擔之利息。除上述償還方式，可提早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清償。

### 問：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應自何日開始起算？

就學貸款償還期間之起算日，依下列方式定之：

1. 學生就讀國內學校且「非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未繼續就學者）滿一年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
2. 學生若有休、退學或提前畢業情形，應自該事實完成後，依前述規則（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攤還本息。
3. 學生若繼續在國內就學，其於臺銀之尚未償還之各教育階段就學貸款，應以最後教育階段之身分（非在職專班或在職專班）為基準，合併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休、退學或教育實習期滿後，依前揭償還期間之起算日（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
4. 學生服義務兵役者，可向臺銀申請展延至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註A：依借據之約定，申貸學生於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繼續在國內就學且繼續向臺銀借得就學貸款者，臺銀得於知悉該情形時，主動更新償還期間起算日。

\*註B：配合現行學制，臺銀一律將每個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預定為6月30日。

### 問：符合申請就學貸款資格之學生，其享有暫緩清償本金之優惠期間為何？

自臺銀各次撥款日起，至就學貸款償還期間起算日之前一日止。

### 問：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就學貸款本息時，應如何處理？如逾期未還款者，會有何後果？

1. 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貸款本息。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儘快、主動向臺銀各承貸分行洽商，並以借款人之財務與往來情況評估，是否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或延長還款期數，適時減輕還款壓力。惟前述申請事項，涉及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之變更，須遵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於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或其他相關文件後，再依新的約定條件履行。
2. 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臺銀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請務必多加留意。

## 問：就學貸款之還款方式有幾種？

還款方式有下列五種：

1. 現金繳納：至臺銀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繳付。
2. 匯款：可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辦理電匯。  
解款行：臺灣銀行（承貸分行）  
帳號：就學貸款帳號（12碼）  
收款人：借款人姓名  
匯款人：匯款人姓名  
備註：連絡電話、還期金或額外還本
3. 於臺銀開戶：(1)備妥讀卡機及臺銀晶片金融卡進入「網路ATM」還款 (2)申請臺銀網路銀行（至「網路櫃台」申請「網路銀行—查詢功能」與「網路銀行—交易功能」），約定或非約定方式轉帳繳納 (3)申請授權自動扣繳（至「網路櫃台」「申請就學貸款授權自動扣繳」），於帳戶內存放足夠扣繳之金額，由存款行自動按月扣償。
4. 憑電子帳單繳納：限為已到期還本付息往來正常之月繳戶，未申請授扣，且於臺銀留有正確有效之電子信箱者，由臺銀按月寄發電子帳單郵件，借款人自行下載後，需於繳款截止日前至超商或以ATM轉帳繳納，手續費自付。  
寄送電子帳單的日期：每月6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當月15日~24日者；每月16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當月25日~次月4日者；每月26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次月5日~次月14日者。  
可使用臺銀網路銀行隨身版APP之「隨身Pay」掃描（臺灣銀行臨櫃繳款聯）一維條碼繳款。
5. 以金融卡到臺銀「網路ATM」繳納：備妥讀卡機及金融卡（不限本人帳戶），透過臺銀「網路ATM」繳交期金、額外還本與結清。操作流程詳見：[就學貸款入口網\表單下載\網路ATM使用他行晶片金融卡進行就學貸款還款操作流程](#)。

## 問：於何種情形必須向臺銀辦理異動通知？

1. 貸款學生如於畢業後繼續在國內升學、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繼續在國內就學之學生證、服義務兵役之應徵召服役證明書（在營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師實習證】通知臺銀，並申請辦理償還期間起算日之異動手續，否則視為放棄權利，應依借據原約定償還期間起算日償還貸款。
2. 貸款學生如有退學、休學、延遲畢業年限、提前退伍、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等情形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臺銀。
3. 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戶籍地、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異動時，亦應立即通知臺銀。

## 問：貸款學生應如何辦理異動申請？

貸款學生辦理異動申請之方式有下列兩種：

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至臺銀各分行填寫異動通知書。
2. 從臺銀就貸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下載異動通知書，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臺銀承貸分行，以通訊方式辦理。

其餘有關申貸、還款相關事項，請自行至教育部網站、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站或本校網站參閱就學貸款相關規定或洽詢學校承辦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04-22195730）、承辦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04-22224001）。